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25〕59号

关于全面深化司法所法治赋能 基层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市局相关部门：

为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推动我市司法所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市局2023年启动了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试点工作，2024年全面开展了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形成了“典型示范、所所齐动、比学赶超、全面推进”的良好氛围。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所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培训班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部门的独特优势，提升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贡献度，提升我市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市局决定继续全面开展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展项目申报（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

各区局指导每个司法所围绕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重点难点工作，结合区域特点，融合党建引领、基层党建、多格合一等工作，准确把握法治赋能需求，重点围绕基层治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如着力破解物业治理、城市更新、社区治理、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难题，向区局申报 1 至 2 个法治赋能基层社会治理项目；往年已申报过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各区局采取实地走访调研、评估沟通会等形式，逐一评估筛选申报项目，为每个司法所确定 1 个法治赋能基层治理项目。各区局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通过市局 OA 平台邮箱将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项目清单报送市局促进法治处备案。

二、推进项目实施（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

各司法所要积极争取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支持，紧密结合街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中心工作，聚焦具体项目、围绕具体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实法治赋能工具箱，综合运用多种法治赋能工具，如调解、法治观察、普法宣传、立法联系点、公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要发挥司法所统筹基层法治资源枢纽平台作用，加强与街镇各部门工作联动，充分调动街镇各部门（如公安、城管执法、信访等）的积极性，形成强大合力，整合人民调解员、村居法律顾问、法治观察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公证员、社会志愿者等力量，用好基层法治观察点工作机制，为项目推进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法治保障，探索有效

解决具体问题的法治路径。

三、总结项目成果（2026 年 7 月至 8 月）

各司法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机制、工作案例，及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提交区局结项验收。各区局要严格把关，指导司法所做好项目成效和经验的总结提炼，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形式在本区范围内开展项目成果展示，努力形成一批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请各区局甄选 2 个项目（浦东新区 4 个），于 2026 年 8 月底前通过市局 OA 平台邮箱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市局促进法治处。

各区局要将法治赋能基层治理项目作为重要工作抓手，密切跟踪项目进展，把握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动项目实施。通过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等视察调研、评议指导等形式，加大对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的宣传和支持力度。市局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适时进行抽查式调研，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局将在各区甄选报送项目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成果展示，发布年度上海市司法所法治赋能基层治理示范项目。

联系人：市局促进法治处 李笑阳，联系电话：24029058

上海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司法部促进法治局。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